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1、《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制定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及与相关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已回避表决，形成的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资格。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设定的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营业收入以及净利润增长率，其中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是衡量企业经营状况和市场占有能力、预测企业未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指标；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反映企业盈利能力，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本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是综合考虑历史业绩、经营环境、行业状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而设置的，设定科学、合理，同时兼顾压力与动力，绑定激励对象个人利益与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促使激励对象为实现业绩考核指标而勤勉工作，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主动性和创造性，促使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

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龚新海_____

孙叔宝_____

王 韧_____

2019年10月21日